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欧比特

公告编号：2015-054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铂亚信息申请，欧比特拟同意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出租服务

铂亚信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铂亚信息资产总额 402,727,810.23 元，负债总额 134,066,128.64 元，净资产 268,661,681.59 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490,015.37 元。

三、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及风险

鉴于铂亚信息目前已经在建和已经中标准备实施的项目较多，前期投入及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母公司欧比特为支持铂亚信息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铂亚信息申请，欧比特拟同意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铂亚信息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未来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欧比特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两年。2014 年 12 月底—2015 年 1 月期间，该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贷款 261.97 万美元，上述贷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全部还清。除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拟为铂亚信息提供的 1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3%。

五、董事会意见

铂亚信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请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铂亚信息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铂亚信息业务的发展，铂亚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铂亚信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内担保。

七、其他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